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090519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建築工程「施工損鄰鑑定單位之評鑑審查機制」，  
並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7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為加強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鑑定單位之評鑑審查機  
制管制方案，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管制措施如下：

一、鑑定單位申請辦理鑑定工作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損鄰鑑定單位鑑定人員人數達30位以上。

(二)鑑定人員具開業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大地技師  
專門職業證照或教育部頒之副教授3年以上。

(三)執行業務實績：近3年內執行損壞鄰房業務（施工前鄰房  
現況鑑定及施工中鄰房損壞鑑定），合計不得少於10件。

(四)鑑定單位應向本局申請許可後，始得擔任本程序規定之鑑  
定工作。

二、鑑定單位及鑑定人之退場機制：

(一)辦理鑑定之許可期限為3年，期滿前3個月應向本局重新申  
請，經本局書面通知後未再申請者，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受  
理「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」之相關鑑  
定案件委託。

(二)鑑定單位所出具之鑑定報告，出現重大瑕疵，並經由本局

提請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評審確認者，本局得停止該鑑定單位或鑑定人員擔任「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」所訂之鑑定工作1年。

三、各鑑定單位應於每半年（一、七月）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本局備查，異動時亦同：

- （一）鑑定人員清冊（含基本資料及學、經歷）。
- （二）前半年案件統計報告（案件數量、執行情形）。



局長 詹榮鋒